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8

二十一、 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	3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岚锋	指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岚锋	指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岚沣管理	指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岚沣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影石	指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影石	指	影石创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路高飞	指	一路高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顺势电子	指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贾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影石	指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ISTONE INTERACTIVE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美国影石	指	ARASHI VISION (U.S) LLC.，曾用名 ARASHI VISION INERAIIVE (U.S) LLC.，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日本影石	指	Insta360 Japan 株式会社（Insta360 Japan Limited），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日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德国影石	指	Insta360 GmbH，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

		德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东莞聪学	指	东莞市聪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逆势电子	指	深圳市逆势电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南京五十岚	指	南京五十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北京岚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深圳软件	指	深圳岚锋创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北京岚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朗玛五号	指	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六号	指	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九号	指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十四号	指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VIE	指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的缩写,即 VIE 架构,也称为“协议控制”
EARN ACE	指	EARN ACE LIMITED,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的股东, 也是开曼岚锋 A 轮和 B 轮投资人 IDG 的关联方
QM101	指	QM101 LIMITED,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 也是开曼岚锋 B 轮和 C 轮投资人 QIMING VENTURE 和 QIMING MANAGING 的关联方
香港迅雷	指	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

		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深圳岚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20年9月1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20年7月10日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审核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于2007年3月9日公布并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20日公布并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公布并施行的《〈公

		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 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 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811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 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 《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 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133-00001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岚锋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深圳岚锋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

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648.98万元、1,996.54万元、12,737.05万元和6,086.76万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岚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岚锋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318 号），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阅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本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00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48.98万元、1,996.54万元、12,737.05万元和6,086.7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

别为 28,115,336.64 元、40,259,355.26 元、90,924,530.49 元、44,821,433.63 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3%、15.59%、15.47%、12.70%，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取得 19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7 项、境外授权专利 2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9,456,096.93 元、258,226,516.22 元、587,837,419.65 元、353,055,879.76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实质性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

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以深圳岚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深圳岚锋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孙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京岚锋,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岚洋管理, 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

#####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还包括中山市港口镇伟鸿玩具厂、伟鸿玩具(香港)有限公司。

(3) 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EARN ACE	持有发行人 13.3239% 股份
3	QM101	持有发行人 9.4001% 股份
4	香港迅雷	持有发行人 8.7327% 股份

5	朗玛五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5%
6	朗玛六号	
7	朗玛九号	
8	朗玛十四号	

#### (4) 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6)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④ 前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 (7)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聪学（已注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南京五十岚（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深圳软件（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	深圳 WFOE（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5	北京 WFOE（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6	逆势电子（已注销）	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岚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拥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一路高飞、顺势电子、前海影石、珠海影石、中山影石、东莞聪学、逆势电子。发行人境外共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影石，并通过香港影石再投资孙公司美国影石、德国影石、日本影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 （二）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拥有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1 家分公司。

###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 6 日，珠海影石作为受让方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珠海影石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宗地编

号为 TJ2008、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湾八路东侧、新沙二路南侧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11,000.6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总地价款为 7,238,455.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珠海影石已按上述出让合同约定付讫总地价款 7,238,455.00 元。

经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珠海影石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四）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 （五）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12 处房屋，其中境外 4 处，境内 8 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存在如下法律风险：

##### 1.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如上述租赁房屋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以及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而影响正常经营的法律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属于发行人员工的住房，而非发行人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且占发行人所有境内房屋（含租赁房屋及自有房屋）的面积未超过 4%。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瑕疵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以及被政府部门依

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而无法持续租用的风险，但鉴于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瑕疵物业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境内物业除深圳市宝安区龙光世纪大厦1栋6层601一处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他境内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的规定，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导致合同效力瑕疵。

(2) 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向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安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人才住房未能提供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14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27 项，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 105 项；境外专利 18 项，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16 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境内 56 项注册商标权和境外 26 项注册商标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已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52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十一）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

并行为主要为增资扩股。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界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洪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徐帅

徐 帅

经办律师：\_\_\_\_\_ 何雪华

何 雪 华

2020年10月23日